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共场所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1名从事服务工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未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元至185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850元至365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3名以上；或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也没有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逾期不改。	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或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p>【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p> <p>（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p> <p>（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1个月以下的，没有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至18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以1850元至365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3个月以下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3650元至5000元的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1次，或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至2年以下的。	处5000元至2.25万元罚款。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2次以上；擅自营业时间在2年以上；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要求每年对公共场所（游泳场所除外）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初次被发现，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从轻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以及相关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等要求每年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按要求改正；或逾期不改1个月以下的（游泳场所除外）。	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可处2000元至74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并处7400元至1.46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造成3项以上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且未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1.46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并发生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每年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按要求改正，或逾期不改正1个月以下的（游泳场所除外）。	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可处2000元至74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行为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并处7400元至1.46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逾期不改正，造成3项以上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1.46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造成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不超过1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扰乱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至1万元在罚款。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6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不超过1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碍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6万元至 2.4万元 罚款。
	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至1万元在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7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不超过1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监督的，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碍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至1万元在罚款。
				拒绝监督的，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8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已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但不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等相关卫生标准、卫生规范的要求，或擅自停止使用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碍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至1万元在罚款。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1个月不整改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监督的，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扰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对拒绝监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至1万元在罚款。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公共场所经营者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1个月不改，已完成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及委托检测等工作，但未检测的，或投入使用评价不合格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造成传染病传播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扰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对拒绝监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至1万元在罚款。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公示位置不醒目的，或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报告及卫生信誉度等级公示不齐全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至37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提供真实信息材料、拒绝签收执法文书、故意不配合卫生监督执法取证或阻扰他人配合监督执法、阻拦监督执法人员进入现场取证等情形的。	对拒绝监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700元至7300元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6万元至 2.4万元 罚款
				逾期不改，超过3个月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至1万元在罚款。
				暴力拒绝监督或殴打、谩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等情形的。	拒绝监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当事人安排的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所持有的健康合格证明有效期逾期未超过15天，人数不超过3人，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安排3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且从业人员立即停止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整改，不超过1个月的。	警告，并处500元至185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5000元至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1850元至365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8000元至1.2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且责令整改后从业人员未停止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给予警告，处365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不整改。	处1.2万元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
1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影响3人以下的。	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新增受到健康危害10人以上，或隐瞒、缓报或谎报事故信息的。	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活饮用水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改）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当事人初次被发现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在发现后7个工作日内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且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期间停止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没有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2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当事人安排3人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立即停止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20元至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300元至7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1.安排6人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2.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行为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从轻处罚	当事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至3个月，并在发现后立即拆除设施或停止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当事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在发现后未立即拆除设施或停止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行为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从轻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持续时间1至3个月，在发现后立即改进，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造成危害后果，或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在发现后责令限期改进而未改进；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行为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并在发现后30日内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可处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当事人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1项不合格指标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20元至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当事人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3项以上不合格指标，或责令限期改进后未改进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6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当事人生产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但无销售行为，在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行为的。	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当事人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	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或处500元至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或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当事人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或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职业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且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工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至22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至38万罚款
			从重处罚	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8万元以上至50万的罚款。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后果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至22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至38万罚款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8万元以上至50万的罚款。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后果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0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为	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10万元至30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至38万罚款。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处30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后果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至22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为	<p>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至38万罚款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8万元以上至50万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至22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行为	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至38万罚款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即投入生产运行即投入生产运行,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8万元以上至50万的罚款。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后果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至22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行为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至38万罚款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8万元以上至50万的罚款。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后果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7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存在上述其中1项行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行为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上述3项行为均存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至10万的罚款。
8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一)、(二)、(三)、(五)或《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一)、(二)、(三)、(五)中的1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或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或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健全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从重处罚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一)、(二)、(三)、(五)或《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一)、(二)、(三)、(五)中的3项以上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或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或未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至10万的罚款。
9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1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无本条所列严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实施的。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存在其中3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至10万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为10人以下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督促措施的。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涉及人数为30人以上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至10万的罚款。
11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后果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至10万的罚款。
1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5个以下一般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可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13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5个以下一般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可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5个以下一般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或涉及5人以下劳动者，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涉及10人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可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5个以下一般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或涉及5人以下劳动者，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涉及10人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可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行为	<p>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从轻处罚	涉及5个以下一般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或涉及5人以下劳动者，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涉及10人以上劳动者的。	警告，可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行为	<p>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从轻处罚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防</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工作场所存在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8	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行为	<p>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工作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超出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9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处5万元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1至3名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至9.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严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以上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5名以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为	<p>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导致危害事故发生和扩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p>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3处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3处以上5处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不配合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p>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妨碍执行公务或威胁方式拒绝或妨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6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1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从重处罚	涉及3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1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涉及3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用的。	从重处罚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人员伤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并处5万元至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5万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5种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5.5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3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弄虚作假，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4.1万元的罚款。
				弄虚作假，造成人员伤亡的。	警告，并处4.1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30日至60日天的； 2. 隐瞒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且时间不足30日的。	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隐瞒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60日以上的； 2. 隐瞒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而采用，时间在30日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1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行为	<p>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从轻处罚	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情形中的1种情形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的。	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发生危害后果，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 放射工作场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2	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p>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2种情形的。	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举的3种以上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且持续时间不足30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涉及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且持续时间超过30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自施行之日起五年内,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从重处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持续时间30日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持续时间不足30日,但是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3.涉及一般或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34	<p>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将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危害后果的。</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35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止，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重处罚	停止使用或者擅自拆除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3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安排3名以下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止，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从重处罚	安排10名以上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或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7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行为。</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并处5万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从重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2.5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8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10万至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造成劳动者生命健康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并处38万元以上至50万的罚款。
3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至1万元以下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或未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出具检测、评价报告的。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并处3.65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4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或超出范围出具1份检测、评价报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或超出范围出具2份以上检测、评价报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1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3次以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2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p>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5000元及5000元以上的,或出具1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1000元以下,主动退还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p>四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从轻处罚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5000元以下，主动退还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000元至1.7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71万元至3.59万元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索要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 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59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4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规定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限期内改正，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4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行为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逾期不改的。	警告，可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作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职业病危害严重，拒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46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行为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职业病危害风险为一般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可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4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4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不及时,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有虚假内容;或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4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不及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5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1人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涉及劳动者5人以上；或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5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用人单位1家。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涉及用人单位5家以上，或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3次以下。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5次以上；或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3次以下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5次以上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从轻处罚	使用1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3名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或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从轻处罚	安排1名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安排5名以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或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行为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从轻处罚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3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5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5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23年9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参与相应职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3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上签字的行为	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5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5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在30日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时间在60日以上；或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59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行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告知1例疑似职业病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告知3例以上疑似职业病；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 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号）修订）第二十五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出具3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行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5家单位以下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在10家单位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的，处以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从轻处罚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的，处以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职	不予处罚	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10人以下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为	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劳动者50人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逾期不改的，处以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6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	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6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不足30日，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时间在90日以上的；或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不足30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时间在90日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8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不予处罚	在限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不足30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时间在90日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9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泄露3名以下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泄露5名以上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从轻处罚	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 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 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71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 警告, 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放射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不足30日的。	警告，并可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900元至2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90日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21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造成事故致人伤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重伤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不足30日的。	警告，并可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900元至2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时间在90日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21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造成事故致人伤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重伤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不足30日的。	警告，并可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900元至2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时间在90日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21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造成事故致人伤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重伤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已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使用2名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责令限期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造成事故致人伤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重伤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时间不足30日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时间在90日以上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6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从轻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有1个部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或有1名放射工作人员、受检者、陪护者未按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有3个以上部位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或有3名以上放射工作人员、受检者、陪护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	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超过时间在30日以下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超过时间在90日以上的。	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1名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1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放射事件造成2人以上健康严重损害，或造成1人以上死亡的。	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为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生放射事件后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导致严重后果发生，或者已发生严重后果而未报告的。	警告，并可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传染病消毒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改）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当事人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在发现后立即改进，且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改）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在发现后立即改正，且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传染病流行期间，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改）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从轻处罚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在发现后立即改正，且未导致发生传染病病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传染病流行期间，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改）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自查或监督检查发现后及时消毒处理，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	待，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至3.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2.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主动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1.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2.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至5.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采取措施改正的 ： 1.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2.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警告，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5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5号修改）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1.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2.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1.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 2.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从重处罚	未按规定报告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出现5人以下人员人体器官、功能损害的。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5万元至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出现5人及以上人员人体器官、功能损害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未按规定报告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出现群体性事件的或造成人员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36.5万元以上至50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7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接种人数在1至50人，主动停止接种行为，未产生人身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至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7万元至7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接种人数在100人以上；</p> <p>2. 导致5人及以上人员人体器官、功能损害；</p> <p>3. 导致人员严重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的；</p> <p>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p>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3万元以上至100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从轻处罚	已实施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接种人数在1-50人，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0倍至16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16倍至24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已实施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接种人数在100人以上的，或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4倍以上至30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计算。
9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为	【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公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6倍至4.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物品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造成艾滋病感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初次被发现，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逾期不改正，未出现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相关人员职业暴露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造成2名以上有关人员职业暴露，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3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医疗废物登记不完整或保存的登记资料不完整，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4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为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未在指定地点消毒和清洁，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清洁区域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的。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进行消毒和清洁，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未造成疾病传播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15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至2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900元至41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造成疾病传播或环境污染的；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1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七项中的1项的，未造成疾病传播，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整改的。	警告。
			从轻处罚	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七项中的3项级以下，未造成疾病传播，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整改的。	警告，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七项中的5项以上，未造成疾病传播，责令限期整改后，按期整改的。	警告，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逾期不改正造成疾病传播的；或被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减轻处罚	使用的包装容器不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要求，但能达到医疗废物包装防渗漏、防穿刺等基本要素，未造成医疗废物渗漏或收集人员伤害等后果，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类收集或未使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专用包装物盛装，未造成医疗废物渗漏或收集人员伤害等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按期整改的。	警告，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类收集或未使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专用包装物盛装，造成医疗废物泄漏或收集人员伤害等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警告，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类收集或未使用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专用包装物盛装，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整改，造成医疗废物泄漏或收集人员伤害等后果；或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使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能达到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但不易清洁消毒，能按期整改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8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3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造成医疗废物渗漏或疾病传播等后果，经责令改正后，按期整改的。	警告，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造成医疗废物渗漏或疾病传播等后果的；或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的，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医疗机构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未及时收集运送到暂存点，在非暂存点丢弃、倾倒、堆放的。	警告，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	<p>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从重处罚	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经责令改正后，按期改正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医疗机构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未及时收集运送到暂存点，在非暂存点丢弃、倾倒、堆放的，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在机构内丢弃、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经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改的。		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造成疾病传播的；存在上述两种情形之一的。		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2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消毒，消毒后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效果监测，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经责令整改后，按期整改的。	警告，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责令整改，按期整改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理系统的行为	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从重处罚	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消毒,消毒后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效果监测,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整改的。	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消毒,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	逾期不改的,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逾期不改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后,按期整改的,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7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7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21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为	【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收治的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经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整改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经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整改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对医疗机构传染病病区内,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经责令整改后,逾期不整改的;或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受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22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违法行为之一,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但逾期不改或拒绝改正的。	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	<p>【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违法行为轻微，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至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200元至38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8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从轻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针对违法情形制定整改措施，主动排查并消除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传染病传播风险隐患的： 1.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1例至2例医院感染事件发生的： 1.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感染性疾病传播范围扩大的： 1.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的： 1.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9500元至1.55万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爆发或者因感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出现人身损害后果、致人员死亡、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的： 1.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从轻处罚	检查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动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主动开展排查，消除传染病传播风险隐患的： 1. 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2. 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检查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1-2例医院感染事件发生的： 1. 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感染性疾病传播范围扩大的： 1.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2. 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3.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4. 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的： 1. 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处9500元至1.55万元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或者因感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出现人身损害后果、致人员死亡、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的： 1. 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2. 未掌握消毒知识； 3. 未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动开展排查，消除感染性疾病传播风险隐患的： 1. 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2.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3. 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6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1例至2例医院感染事件发生的： 1.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2.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3.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感染性疾病传播范围扩大的： 1.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2.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3.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的： 1.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2.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3.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9500元至1.55万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爆发或者因感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出现人身损害后果、致人员死亡、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的： 1.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 2.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3.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	不予处罚	已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无进货验收记录和档案；在要求整改的限期内完善进货验收记录和档案；没有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完善制度，并开展进货验收查验工作的： 1.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可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7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行为	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1例至2例医院感染事件发生的： 1. 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其中一项情形，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感染性疾病传播范围扩大的： 1. 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的： 1. 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9500元至1.55万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暴发或者因感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出现人身损害后果、致人员死亡、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的： 1. 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 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限整改，消除传染病传播风险隐患的： 1. 抽检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1例至2例医院感染事件发生的： 1. 抽检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8	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消毒处理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从重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感染性疾病传播范围扩大的： 1. 抽检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3例至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的： 1. 抽检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	处9500元至15500元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5例以上感染性疾病爆发或者因感染性疾病爆发导致出现人身损害后果、致人员死亡、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的： 1. 抽检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消毒处理	处155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29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爆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发生感染性疾病爆发、流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立即整改，采取紧急措施，避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1.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可处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罚款。
				发生感染性疾病爆发、流行时，具有下列全部情形的： 1.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部门,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行为	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从重处罚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院内感染性疾病在院内其他科室传播的, 积极采取措施, 避免感染性疾病传播范围扩大的: 1.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罚款。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院内感染性疾病在院内其他科室传播的: 1.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处9500元至1.55万元罚款。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院内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1.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30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3种以下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 且立即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 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且逾期不改的。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及以下, 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4-5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上，或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31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生产、经营有3种以下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且立即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生产、经营有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者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且逾期不改的。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及以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4-5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32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经营3种以下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消毒产品，且立即改正的经营单位。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消毒产品，且逾期不改的经营单位。	可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无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违法时间在2个月以上或产品已经销售出去的生产单位。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及以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4-5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上，或者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处罚	消毒产品经营者采购消毒产品时已按规定索取有效证件，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没有造成人员伤害或感染性疾病爆发。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经营3种以下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且立即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1. 经营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且逾期不改的经营单位。 2. 生产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违法时间在2个月以上或产品已经销售出去的生产单位。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3例及以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5例以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抽检有2种以下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可处1500元至3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抽检有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35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3例及以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4-5例，未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5例以上或造成死亡病例的。	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首次违法，未造成食源性疾病或死亡病例，并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	<p>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由国务院于2019年10月11日修订发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从轻处罚	没有造成食源性疾病或死亡病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用水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3. 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没有按规定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4. 出厂消毒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没有造成食源性疾病或死亡病例，具有下列2种情形的： 1. 用水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3. 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没有按规定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4. 出厂消毒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拒不改正，没有造成食源性疾病或死亡病例，具有下列3种情形的： 1. 用水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3. 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没有按规定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4. 出厂消毒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同种违法行为曾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1. 用水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3. 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没有按规定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4. 出厂消毒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5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食源性疾病30人以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1.用水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2.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3.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没有按规定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4.出厂消毒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且有：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有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有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之一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罚款，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第一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经教育后改正，配合检查且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至1.6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6	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4万元至3.56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经教育后未改正；因同种违法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56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造成监督检查人员人身伤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罚款，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2018年2月27日国务院第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二）使用洗涤剂、消毒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三）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四）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已按照规定建立但未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至3.6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7	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p>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由国务院于2019年10月11日修订发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拒不改正，未按规定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者拒不改正，造成食源性疾病30人以下，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罚款，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血液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非法采集血液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数额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3万元至7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造成传染病传播、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公布，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	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可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等三项行为，3项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为。	警告，可并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5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存在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2项违法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5倍至8.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6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1人次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7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1人次的； 2.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3人次及以上的； 2. 两次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次以上违法行为； 2. 造成经血液疾病传播或造成事故致人死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的； 3. 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8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的血浆的1项的； 2. 首次违法立即改正，采集人数在1人次，且尚未对外提供血浆的； 3. 违法时间在3个月以下，且未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的血浆的2项以上的； 2. 采集人数在2人次以上的； 3. 违法时间在6个月以上，且未造成经血液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2次以上违法行为； 2. 造成经血液疾病传播或造成事故致人死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的； 3. 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9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1000毫升以下的；擅自采集血液5人次以下的；擅自采集血液2000毫升以下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5000毫升以上的； 2. 擅自采集血液15人次以上的； 3. 擅自采集血液6000毫升以上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 2. 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涉及1人次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风险的； 2. 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 2. 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1项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行为	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3项违法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具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存在3项违法行为，并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影响社会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3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发现1例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或者不及时上报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事责任：（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	从重处罚	发现3例及以上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或者不及时上报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发现3例及以上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或者不及时上报的，并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4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发现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并造成经血液疾病传播或造成事故致人死亡或造成重大社会舆情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15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1人次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涉及3人次及以上，且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发现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1例份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发现3例份及以上的，或者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0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8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1份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3份及以上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19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发现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6.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为	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5倍至8.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三次及以上发现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向其他单位出让、出租、出借以及与他人共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或者供应原料血浆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20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行为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总值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3.6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6倍至4.4倍的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总值5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4倍以上5倍的罚款。
21	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未造成人身损害或社会影响的。	处以1000元至2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以2200元至38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38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冒名顶替或者雇用他人献血的，造成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处以5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22	伪造、涂改、出租或者转让无偿献血证书的行为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200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出租或者转让无偿献血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首次伪造、涂改、出租或者转让无偿献血证书的	处以500元至18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以1850元至3650元罚款。
			从重处罚	伪造、涂改、出租或者转让无偿献血证书的，造成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处以365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以暴力等方式阻碍或者拒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4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行为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反本法规定的； 2. 涉及3人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5人次以上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的。	警告，并处2.1万以上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行为	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9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26	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行为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1项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款：（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3项及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27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行为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涉及工作人员1人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工作人员3人及以上的； 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等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28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行为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1项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3项及以上的。制作虚假工作记录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单采血浆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行为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二条项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涉及血浆标本1份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血浆标本3份及以上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并可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出具3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警告，并处1.4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1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情节严重的。	可处2万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2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为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情节严重的。	可处2万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3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行为	<p>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情节严重的。	可处2万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34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行为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	可处2万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35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为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情节严重的。	可处2万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6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为	<p>【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情节严重的。	可处2万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7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七）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情节严重的。	可处2万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可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8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下的。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超过2000ml以上的； 2. 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9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应急用血采血的行为	《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应急用血采血用血3人次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应急用血采血,造成感染、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没有造成患者损害；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9.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9.5倍至15.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医疗器械的； 2.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4.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的15.5倍以上至20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从轻处罚	1.使用伪造、变造、购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或者出售、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他人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2.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没有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至8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至1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伪造、变造、购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执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或者出售、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他人执业时间在1年以上的。 2.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3.使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医疗器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2倍以上至1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形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发现设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设立时间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执业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3. 使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医疗器械的； 4.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的； 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患者人身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轻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变相分配收益的行为	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分配或变相分配收益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2.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7.6倍以上至10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6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时，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医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形的。	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2.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2.9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9倍至4.1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 2. 执业时间6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至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形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8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9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1份，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3份至5份，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5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医师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1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5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1人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5人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从轻处罚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在50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3万元以上的； 2. 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5人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3	医师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1次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p>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5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4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于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1个月以下；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于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时间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伤害或死亡等情形的。		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15	非医师行医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于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于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4.4倍至7.6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2. 非医师行医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3.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4. 给患者造成伤害、死亡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至10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16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诊断、治疗1人次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以下情形之一： 1. 诊断、治疗5人次以上； 2. 造成医疗事故或因违法行为致患者伤害或死亡等情形的。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7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1人次的。未造成损害后果。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5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18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1人次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开展心理治疗活动5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造成患者严重伤害、死亡的 2.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形的。	责令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1人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高于8500元的，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5人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0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1人次的。	警告，并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6500元至8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5人以上。	警告，并处85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1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行为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3个月以下的； 2.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改正的： 1. 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行为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于2004年12月16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从轻处罚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危害后果轻微，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的诊疗活动，未违反相应的诊疗规范或者临床诊疗指南，患者没有受到损害，且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执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后能按要求改正的： 1.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执业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医疗事故或造成患者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3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	<p>止执业活动。</p> <p>【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于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于2008年3月12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p> <p>【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能按要求按期改正的： 1.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非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2.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的。	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工作，能按要求限期改正的。	处以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4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4年2月26日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的行为	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2022年，国务院令 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决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至3.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3.7万元至7.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医疗事故，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5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5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为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8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6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行为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7日经卫生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行为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不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不按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8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7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行为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8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8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行为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8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9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6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6500元至85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85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吊销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为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至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至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至8.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管理制度；	从轻处罚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3项以下，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或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核心制度6项以上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2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行为	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3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行为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责任：（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行为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行为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6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行为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7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行为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行为	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1万元至2.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行为	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2.2万元至3.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3.8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重伤或死亡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九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从重处罚	拒不改正，或不配合调查，造成数据错误、管理混乱等危害后果的。	处7.3万元至10万元罚款。
				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4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为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至7.3万元罚款
				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节的。	处7.3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至3万元罚款。
4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	【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的，未导致感染性疾病传播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造成3-5例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6万元罚款，暂停相关责任人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至1.1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造成6例至10例感染性疾病爆发的；或既往因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罚款，吊销相关责任人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1倍至2.2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发生的： 1. 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爆发； 2. 造成人身损害或人员死亡的； 3. 医院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	处24万元以上至30万元罚款，吊销相关责任人执业证书，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2倍以上至3倍
4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规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责任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具有1.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2.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其中1项情形，未导致医院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2. 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其中1项情形，造成3-5例感染性疾病爆发。 情节严重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2. 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其中1项情形，造成5例以上10例以下感染性疾病爆发。	处10万元至16万元以下罚款，暂停相关责任人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至80%以下罚款。 处16万元至24万元罚款，吊销相关责任人执业证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80%至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2. 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其中1项情形，造成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发生的： 1. 10例以上感染性疾病爆发； 2. 造成人身损害或人员死亡的； 3. 医院感染性疾病院外传播的。	处24万元以上至30万元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至3倍罚款。
4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为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形的： 1. 妨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暴力抗法或者对执法人员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打击报复的； 2. 2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6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至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形的： 1. 涉案行为主要针对婴幼儿、孕妇、老年人、危重病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的； 2. 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形的： 1. 引起传染病传播或造成事故致人死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的； 2.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至3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至3倍以下罚款。
4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形的： 1. 妨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对执法人员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打击报复的； 2. 2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6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至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0%至1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形的： 1. 涉案行为主要针对婴幼儿、孕妇、老年人、危重病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的； 2. 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	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1倍至2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形的： 1. 引起传染病传播或造成事故致人死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的； 2.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至3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30%以上至3倍以下罚款。
46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行为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拒不改正，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至7.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5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节严重情形的： 1. 妨碍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对执法人员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打击报复的； 2. 2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并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的。	处10万元以上至16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至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至1倍以下罚款。
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节严重情形的： 1. 涉案行为主要针对婴幼儿、孕妇、老年人、危重病人等特殊群体开展的； 2. 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	处16万元以上至24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9个月至1年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具有以下其中一项情节严重情形的： 1. 引起传染病传播或造成事故致人死亡或因违法行为致人死亡的； 2. 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4万元以上至30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至3倍罚
47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2007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1号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1人次的； 2. 交易额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9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从事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3人次及以上的； 2. 交易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48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初次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未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发现乡村医生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未受到过暂停执业活动行政处罚，且未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00元至700元罚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700元以上至1000元的罚款。受到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该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 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49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6倍至2.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至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至3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行为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7月26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1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7月26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2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行为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7月26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从轻处罚	有1项以下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有3项及以上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3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行为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7月26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行为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7月26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0号公布，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5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行为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从轻处罚	使用1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使用3名及以上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或逾期不改，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56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行为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发现3张以上处方或3份以上医嘱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7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行为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在责令限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非药学部门购销、调剂3类及以上抗菌药物的；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58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行为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在责令限期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或造成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者造成患者人身伤害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以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9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行)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从轻处罚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3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以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金额(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警告,并处以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0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行为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原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处以7000元以上至1万元的罚款。
61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1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行为	改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9000元至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62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行为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9000元至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63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发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处9000元至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6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为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被发现，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从重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为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被发现，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医患纠纷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行为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医患纠纷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行为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从重处罚	造成医患纠纷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8	医疗机构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	【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1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8号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从重处罚	造成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延迟的。	警告，可并处5000元至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年内曾因相同行为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		警告，可并处1.25万元至2.25万元的罚款。	
		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69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70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造成恶劣医患纠纷事件或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71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人身伤亡或医疗纠纷事件或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72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医疗纠纷事件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3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行为	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可能引起激化矛盾的投诉。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医疗纠纷事件恶劣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74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行为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信实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警告，并处以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医疗纠纷事件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75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6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77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行为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8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行为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9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行为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0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行为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3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1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p>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2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为	<p>【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警告，并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3000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从重处罚	造成患者伤害、管理混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3000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患者死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并处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3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为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公布，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9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4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行为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2016年10月12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并可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并可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逾期不改，发生严重医疗事故或造成人员损伤或死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85	外国医师违规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的行为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原卫生部令第24号发布，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不足1个月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000元至7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元至3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时间3个月以上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35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施行鉴定人数2人次及以下，自查工作中已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该孕妇没有选择性别终止本次妊娠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施行鉴定人数1人次，且没有造成孕妇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等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至3.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2倍至4.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行性别鉴定造成孕妇选择性别终止妊娠； 2. 实施终止妊娠手术的医务人员未经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至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托育机构在2019年10月8日前已设立，不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违反托育服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要求3项以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至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拒不改正的，处1.85元至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要求5项以上或造成托育儿童损害的。	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1. 造成托育儿童重伤、死亡的； 2. 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布并施行，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该违法行为，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或未掌握违法线索前，主动投案或报告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1种违法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3.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至9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6倍至4.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9500元至1.55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时存在上述3种违法行为； 2. 出具相关医学证明5人次以上的； 3.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10人次以上的； 4. 从事终止妊娠手术5人次以上的； 5.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医学技术鉴定执业活动之一，且涉及人数5人次以上的； 6. 违法所得1万以上； 7. 出具的相关医学证明用于办理虚假出生医学证明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至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5万元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行为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减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执业自查工作中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有证据证明未用于代孕等违法用途，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或未掌握违法线索前，主动投案或报告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在自查工作中及时发现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违法行为1人次，尚未施行体外授精-胚胎移植技术，且有证据证明未用于代孕等违法用途，且已制定整改计划，正在按计划整改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买卖的配子、合子、胚胎3次以上； 2. 买卖的配子、合子、胚胎流出本辅助生殖机构的； 3. 用于代孕行为的。	警告、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行为	<p>【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实施代孕技术的。</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1人次，在自查工作中及时发现该违法行为并立即纠正，没有进行胚胎移植等危害后果。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2. 施行选择性别胚胎移植等代孕技术。	警告、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p>【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执业自查工作中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或未掌握违法线索前，主动投案或报告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行为	施行)第二十二條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从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自查工作中及时发现该违法行为并立即纠正,已制定改正计划并正在按计划改正的; 2.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但不具有本标准减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3人次以上; 2.非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3.所使用的精子未按要求经检测合格。	警告,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7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14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首次违法,并在自查工作中及时发现该违法行为并立即纠正。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择的行为	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在3胎次以上； 2.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3.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	警告，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减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执业自查工作中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2.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或未掌握违法线索前，主动投案或报告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8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行为		从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自查工作中及时发现该违法行为，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正在按计划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技术档案不健全3份以下。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健全的档案资料10份以上； 2. 造成技术档案资料丢失或者泄露患者隐私人3人份以上。	警告，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9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执业自查工作中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或未掌握违法线索前，主动投案或报告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项3项以下	警告。
			从轻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查工作中及时发现该违法行为，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正在按计划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但不具有本标准减轻处罚情形的； 3.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项5项以下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9000元至2.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项10项以上。	警告、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10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采集、提供精子的行为	<p>【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p> <p>（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p> <p>（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采集、提供精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该违法行为，并立即整改到位的； 2. 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或未掌握违法线索前，主动投案或报告并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3.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警告。
			从轻处罚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采集、提供精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采集、提供精子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违反行为1项； 2. 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但不具有本标准减轻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采集、提供精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的行为有3项以上； 2.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	警告，处7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为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发布, 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 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进行处理。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拒不改正的, 警告, 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从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并处1万至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 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拒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证据证明该药品流出本机构外的; 2. 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二分之一以上未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3. 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病例数占所抽查病例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警告, 并可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
			从重处罚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5人次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至3万元罚款。
1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泄露胎儿性别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泄露胎儿性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露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对泄露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泄露胎儿性别，在执业自查工作中发现该违法执业行为，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正在按计划整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漏人员处以1000元至2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漏人员处以2200元至380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泄露胎儿性别3胎次以上，且孕妇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本次妊娠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泄漏人员处以38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医药卫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p> <p>【部门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医备案诊所内从事管理工作：</p> <p>（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p> <p>（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 1. 时间3个月以下； 2.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 2. 违法所得5000元及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2. 造成患者伤害的； 3. 违反法规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3万元，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医备案诊所内从事管理工作。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p> <p>【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中医医师、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1个月以下； 2.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责令暂停6个月至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中医医师、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2.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3. 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曾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 2.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3. 造成患者残疾或死亡的。	吊销执业证书，并处3万元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的行为	<p>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从轻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举办中医诊所未经备案执业3个月以下的; 2.举办中医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执业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2.诊所未经备案执业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3.造成患者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因举办中医诊所未经备案擅自执业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p> <p>【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	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一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p>【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第六条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p> <p>（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p> <p>（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p> <p>（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p> <p>（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p> <p>（六）消防应急预案。</p>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至2.1万元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从重处罚	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二项以上的，或应提交的材料中涉及法人、卫生技术人员资质等材料为虚假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因举办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5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	<p>【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有一项实际设置事项与登记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至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有二项以上实际设置事项与登记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 2.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 造成患者残疾或死亡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并处3万元的罚款。
6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行为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在出卖、转让、出租《中医诊所备案证》违法行为被发现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可并处1万元至1.6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警告，并处1.6万元至2.4万元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出卖、转让、出租《中医诊所备案证》时间3个月及以上的； 2. 出卖、转让、出租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警告，并处2.4万以上至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出卖、转让、出租《中医诊所备案证》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 2.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 造成患者造成伤害、残疾或死亡的。	警告，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处3万元的罚款。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7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于2017年7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从轻处罚	为1名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责令暂停6个月至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暂停8个月至10个月执业活动。
				为3名及以上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至1年执业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为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受过行政处罚； 2.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 伪造、编造、隐匿或销毁违法证据，或拒不提交违法行为证据的。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8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p>【部门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于2000年6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4次部务会讨论通过，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p> <p>（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p> <p>（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p>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免于处罚情形规定的。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减轻处罚情形规定的。	警告。
			从轻处罚	有其中一项所列违法行为情形，被发现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符合裁量规则一般处罚情形规定，且无本条所列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警告，并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有其中二项以上所列违法行为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警告，并处1万元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疗气功活动的。	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因所列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 2. 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 造成患者伤害、残疾或死亡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警告，并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